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1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柯清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3,6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657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,018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聲請狀內附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，第5條約定，「帳戶管理費」計價方式係按動用之月平均餘額的百分之1.65計收，及第10條約定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「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」百分之10加收違約金，如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另按「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」百分之20加收違約金，與聲請人之請求並不相同。嗣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請求利息為年息百分之19.8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依據，並更正請求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按契約書內容請求，而聲

01 請人已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並未提
02 出新債權釋明文件，亦未更正請求標的，揆諸前揭條文及說
03 明，債權人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7 元。

08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異議。

10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